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計劃名稱： 兒童音樂合唱訓練

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兒童合唱團

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

申請款額： \$50,000.-

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<u>音樂訓練</u> | |

計劃內容*：

21節音樂訓練課程，每節兩個半小時
逢星期六下午(由>4至>7/8，除了>>4的公眾假期，共>>節)



目標*：

1. 發掘兒童音樂潛能;
2. 培育兒童善用餘暇，建立良好品格;
3. 增長兒童對社區服務參與，責任感及服務精神。

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
1. 寄招生宣傳單張;
2. 設置橫額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

時間：由上午/下午 2 時 30 分至上午/下午 5 時 0 分

地點：黃大仙社區中心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2100 人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_____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人
(b) 不收費	_____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

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600 人次)

12. 計劃對象：

區內所有居民

傷殘人士

老人

兒童及家長

青少年

其他：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

- 公開售票
-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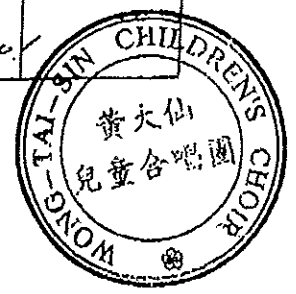
每位 \$230 元 x 100 人 x 5 月
 = \$115,000 /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, 可增附頁):

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(元)	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(元)	申請機構本身承擔款額(元)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#(元)	備註
1. 導師/伴奏費	\$600/節	3人 x 21節	\$37,800	\$26,460	-	\$11,340	團費
2. 伴奏/伴奏費	\$480/節	3人 x 21節	\$30,240	\$21,160	-	\$9,080	團費
3. 保姆/工作人員 (1-2人)	\$220/節	5人 x 21節	\$23,100	-	-	\$23,100	團費
4. 膳食及茶點	-	-	\$1,000	-	-	\$1,000	團費
5. 影印歌譜及印刷費	\$150/月	5月	\$750	-	-	\$750	團費
6. 清潔	\$1800/月	5月	\$9,000	-	-	\$9,000	團費
7. 薪津	\$3,100/月 \$11,000/月	5月	\$70,500	\$2,380	\$7,390	\$60,730	團費
8. 8.5x15.5" 4+1c 宣傳單張 1289張	\$2.20/份	1000份	\$2,200	-	\$2,200	-	
9. 文具及郵費	\$180/月	5月	\$900	-	\$900	-	
10.							
總額:			\$175,490	\$50,000	\$10,490	\$115,000	

19屆區議會
的費用由機構
自行承擔。



負責人指導師及伴奏(項目1及2) 2:30pm - 5pm 為1節 (> 1/2小時)
 保姆/工作人員(項目3) 9pm - 6pm 為1節 (1小時)
 職員薪金(項目7) \$2,380 / 10,000 = 4.8%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, 請說明海報的尺寸, 單色或多色(列明2色、3色或4色)設計。
 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, 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ATTN: 陳小姐 收
 2320 2946 2/3/11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兒童合唱團

英文：WONG TAI SIN CHILDREN'S CHOIR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
姓名：(中文) <u>莫仲輝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<u>區意和</u> *先生/女士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職位： <u>幹事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 莫仲輝

職位 : 主席

簽署 : [Signature]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 2323 7866

日期 : 14 MAR 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區意和 電話： 2323 7866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